

義守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空間暨儀器設備使用及管理辦法

本辦法經99年4月6日空間暨貴儀協調委員會會議訂定

本辦法經99年9月2日空間暨貴儀協調委員會會議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系各空間(含教學實驗室及研究室)與相關儀器設備等軟硬體，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教學實驗室或研究室之定義，係隸屬本系並提供本系師生進行教學與研究等相關工作之空間。

第三條 本法所稱儀器設備之定義，係由本系專任教師負責維護管理以進行教學與研究等相關工作之設備。

第四條 本系各空間(含教學實驗室及研究室)與相關儀器設備等軟硬體，由空間暨貴儀協調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協調管理，其相關規定如後。

第二章 教學實驗室與儀器設備之管理

第五條 教學實驗室依使用人數限制作為分類依據。

甲類教學實驗室係指同時容納30人以上授課空間，其規格為長20公尺、寬9公尺，該室之準備室不得大於長5公尺、寬9公尺，並應預留公共安全使用逃生通道，配有一位專任教師負責維護管理。

乙類教學實驗室係指容納15人以上授課空間，其規格為長10公尺、寬8公尺，該室應預留公共安全使用逃生通道，配有一或二位專任教師負責維護管理。

第六條 教學實驗室所設維護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總責該實驗室之維護、協調、使用權限認定及罰則認定等事項。

第七條 任一管理人因故出缺時，由本會暫代行使其職權，該名管理人使用教學實驗室之權限至離職前一日。

第八條 因故出缺之管理人應於離職(含轉任)前清點並歸還所屬空間及財產，若因故無法完成應向本會申請展延(展延申請表如附件)，展延期限至多30日。

逾展延期限仍未搬離之物品，依學校規定辦理。

第三章 研究室與儀器設備之管理

第九條 本系所設立之研究室，主要提供研究使用。

第十條 研究室空間申請優先申請使用順序：系上特色、整合型計畫、產學計畫、個人一般型計畫，審核使用本研究室之主要依據，以該計畫所申獲管理費為優先考量。

第十一條 使用本研究室之期間，應以所申獲之計畫相符合。

第十二條 研究室所設維護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總責該實驗室之維護、協調、使用權限認定及罰則認定等事項。

第四章 空間與儀器設備之使用規定

第九條 各類教學實驗室之規格、管理人及相關權限之變更、異動，應事先知會本會。

第十條 教學實驗室之借用如遇衝突以教學優先、研究次之。

第十一條 教學實驗室及儀器使用者以本系老師或學生為優先，學生須先接受操作訓練，經負責老師認可後方能獨立操作教學實驗室之儀器。

第十二條 本系儀器設備非經負責老師同意不得擅自攜出教學實驗室。

第四章 實施與修訂

第十三條 管理人及使用人若違反本辦法規定之相關事項，由本會裁定後，交由系務會議議處；如有不當使用致損害儀器設備之情事，需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公告後實施，修訂時亦同。